

#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環安系雙主修辦法

101.09.20 系課程暨學術委員會制訂

101.09.25 系務會議審議

102.02.18 系務會議公告

104.09.04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9.18 系課程會議公告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環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雙主修課程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中之第三、四條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接受本校四技部他系學生申請以環安系為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之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所加修系組課程名稱或教學內容與該生就讀原主系組相同者，得提出原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、教材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免修。
- 第四條 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之 39 學分，如附件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由系務會議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本校四技部他系學生申請以環安系為雙主修應加修本系之 39 學分

空氣污染防治工程(3)、固體廢棄物工程(3)、水質分析含實驗(2)、作業環境測定(1/2)(2)、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1/2)(1)、作業環境測定(2/2)(2)、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2/2)(1)、安全工程(3)、人因工程(2)、工業安全衛生法規(2)、工業衛生概論(2)、工程力學(2)、環境化學(3)、環工流體機械應用(3)、機電防護與實驗(3)、污水工程(3)、儀器分析及環工單操實驗(2)、環境微生物及實驗(2)，合計 41 學分。